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四名原股东发行股票不超过 10,500,000 股(含 10,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15,000.00 元（含 15,015,0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7 日（含）至 11 月 9 日（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第 021010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685 号）。

截止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 15,015,000.00 元，存放于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账号：766668051645。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至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注销。

户名：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户：766668051645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决议公告已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决议。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严格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015,000.00
加：利息收入	6,150.18
加：转入款	126.66
减：账户管理费等手续费	1029.03
二、募集资金使用	15,020,247.81

支付货款	13,460,247.81
购买设备	1,560,000.00
三、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公告的用途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使用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深圳市德润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